

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3 年第 1 季报)
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2 月 14 日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证监机构字[2010]1821 号文《关于核准光大证券有限公司设立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已复核了本报告中主要财务指标、投资组合报告、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中的数据。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中的金额单位除特指外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一、集合计划简介

(一) 计划基本资料

1、计划名称:	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计划简称:	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计划交易代码:	860008
4、计划产品类型: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计划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1 月 31 日
6、成立规模:	1,284,966,952.60 元
7、报告期末计划份额总额:	822,077,519.12 份
8、计划合同存续期:	无固定存续期限

(二) 计划产品说明

1、投资目标:	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3、业绩比较基准:	无
4、风险收益特征:	中风险

(三) 计划管理人

1、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3、办公地址: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4、邮政编码:	200040
5、国际互联网址:	www.ebscn-am.com
6、法定代表人:	王卫民
7、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晓
8、信息披露电话:	021-22169655
9、联系电话:	95525
10、传真:	021-22169634
11、电子邮箱:	gdyg@ebscn.com

(四) 计划托管人

1、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3、办公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4、邮政编码:	100140
5、国际互联网址:	-
6、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7、信息披露负责人:	蒋松云

(五) 信息披露

登载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bscn-am.com
--------------------	---

计划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	---------------

(六) 其他有关资料

1、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2、计划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利润	74,723,529.91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人民币元)	23,611,328.54
3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人民币元)	770,641,749.19
4.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人民币元)	0.9374

注: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本期利润”指标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净收益加上当期因对金融资产进行估值产生的未实现利得变动额。

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及管理人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提取的业绩报酬, 考虑前述因素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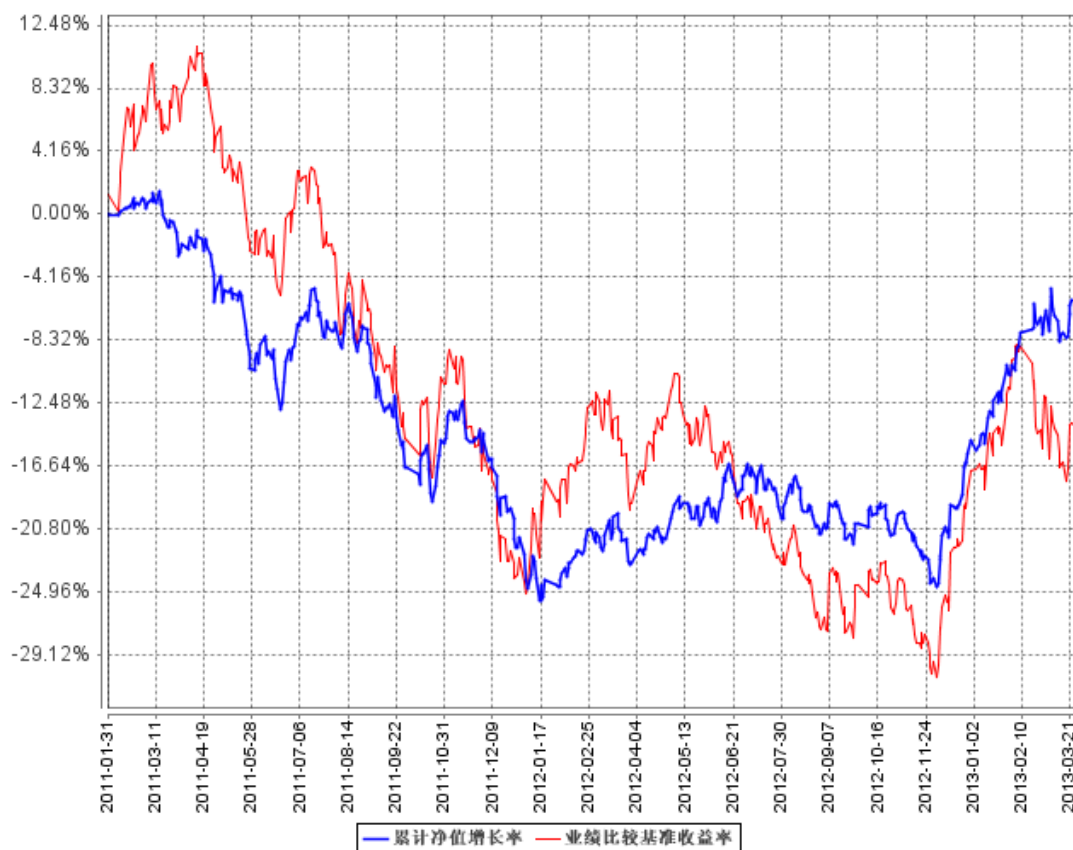
(二) 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变动的比较

1.本计划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 3 个月	10.23%	0.85%	-1.10%	1.56%	11.33%	-0.71%

2.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与沪深 300 指数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 投资经理简介

李惟愚 先生

男，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学士、硕士，五年证券从业经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行业研究员，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曾任光大证券资产管理部金融、食品饮料、医药行业研究员，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助理，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助理。现任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二)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业绩表现

截止到 2013 年 3 月 31 日，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阳光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 0.9375，累计截止净值为 0.9375。2013 年 1 季度，沪深 300 指数涨幅为-7.14%，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上涨 4.96%。

（三）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在 2012 年四季度强势反弹之后，由于周期股的疲软，2013 年 1 季度市场再次出现系统性的下跌，整体跌幅达到 7.14%。

在 2012 年的四季报里，我们已经提到过，不能对周期性股票的持续性上涨抱有幻想，周期性股票的大周期已经很明显的过去。在这一理念的指导下，我们一季度在金融股上涨的时候对金融股进行了系统性的减持，对仓内接近一半的金融股进行了获利了解，并对我们中长期看好的大消费、医药以及节能环保行业内的一些股票进行了系统性的加仓，并最终在一季度取得了较好的结果。

同时，在这个复杂多变而又充满诱惑的市场里，我们也将产品的风格坚持了下来。“不谋全局者，不足以谋一域；不谋万世者，不足以谋一时”，我们始终试图做到以“行业均衡、个股集中”为导向，以“低换手率”为特征，以“在相对较长的时间段内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收益”为目标，把“长期价值投资”的投资理念贯穿到整个组合构建和选股思路中。截至到 2013 年 1 季度末，我们基本完成了对组合内股票的筛选以及组合的构建，未来可能仍有个别股票需要调整，个别行业仍需补充。但整体来看，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阳光新兴产业集合的框架已经基本成型。

对于未来的行情，我个人认为还是有三点需要注意：一：中国的经济依然处于缓慢复苏的过程中。2012 年四季度市场对于经济短期反弹给予过于强烈的预期，这也导致了周期股短期内出现大幅度的上涨，2013 年 1 季度的预期差又导致投资者信心的崩溃。但无论你信或者不信，经济依然处于缓慢爬坡的过程中，在这个过程中即使系统性机会不大的话个股和行业依然有着比较大的机会；二：中国的“制度性红利”的释放可能只是开始了一个前奏。这也是中长期我们对中国股市信心的源泉。而且新一届管理层上台后在各个方面确实都显示出了一些与众不同的新气象，一旦制度能够完善，我们认为中国经济的潜力依然很大。尤其是一些原先有很强历史品牌积淀的国有企业，一旦能走出向市场化运转的第一步，则爆发出的能量是无法预估的；三：在金融地产行业内政策纷纷出台之后，从价值的角度看，周期股又重新回到了一个相对合理的水平。一旦新政府上台后短期投资冲动有所抬头的話，可能市场又会迎来一波系统性的行情。

所以对于二季度，我们的最重要的目标依然是在“制度红利”溢出最大最受益的行业里，也就是我们中长期看好的符合经济转型、人民收入水平提高、社会发展大方向大趋势的行业里，积极寻找个股；将我们原本持有的中长期看好但是比例并不高的企业进一步加仓。同时，在周期股系统性下跌了一个季度之后，我们也开始重新关注周期股，积极寻找市场预期过高的风险释放后可能带来的投资机会。

四、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合规管理报告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级的合规部门对投资决策、投资授权、投资交易及合规性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符合规定的比例要求；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3、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本次风险控制报告综合了集合计划管理人全面自查和风险管理部日常监控、重点检查的结果。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风险控制工作主要通过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控和风险管理部外部监控来进行。为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独立的运营保障部，作为资产管理业务的一线中台部门，全面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风险控制管理，内容包括集合计划的风险揭示及管理、绩效评估、投资交易的授权执行、交易印章的使用、

交易合同的报备等。风险管理部作为公司层面的中台部门，全面负责市场风险的揭示及管理，采用授权管理、逐日监控、绩效评估以及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多种方法对集合计划的管理运作进行风险控制。

五、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一) 集合计划会计报告

1. 集合计划资产负债表

资产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214,439,941.92	117,523,504.77	短期借款	-	-
清算备付金	2,767,675.69	160,200.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67,797.43	227,734.24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6,746,443.50	516,041,055.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其中：股票投资	483,371,368.77	443,631,044.57	应付证券清算款	2,317,807.06	53,634,457.00
债券投资	1,224,977.50	1,081,787.50	应付赎回款	-	-
基金投资	52,150,097.23	71,328,222.94	应付管理人报酬	790,277.88	711,937.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应付托管费	164,641.19	148,320.36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150.00	160,000,000.00	应付交易费用	62,736.57	35,362.8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951,536.64	应交税费	-	-
应收利息	54,929.55	79,611.88	应付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付利润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负债	99,726.20	80,000.00
其他资产	-	-	负债合计	3,435,188.90	54,610,077.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计划	822,077,519.12	872,969,617.94
			未分配利润	-51,435,769.93	-130,596,052.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0,641,749.19	742,373,565.40
资产总计	774,076,938.09	796,983,643.3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74,076,938.09	796,983,643.35

2. 集合计划经营业绩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
一、收入	77,766,740.50	77,766,740.50
1、利息收入	1,295,026.86	1,295,026.8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78,048.31	278,048.31
债券利息收入	1,140.42	1,140.4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15,838.13	1,015,838.13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359,512.27	25,359,512.2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2,742,488.16	22,742,488.16
债券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2,524,932.62	2,524,932.62
权证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92,091.49	92,091.49
基金红利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112,201.37-	51,112,201.37-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二、费用	3,043,210.59	3,043,210.59
1、管理人报酬	2,279,419.86	2,279,419.86
2、托管费	474,879.14	474,879.1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54,751.89	254,751.89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其他费用	34,159.70	34,159.70
三、利润总额	74,723,529.91	74,723,529.91

（二）、投资组合报告

1、本报告期末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股票	483,371,368.77	62.44%
基金	52,150,097.23	6.74%
债券	1,224,977.50	0.16%
权证	-	-
资产支持证券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150.00	2.58%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7,207,617.61	28.06%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其他资产	122,726.98	0.02%
总计	774,076,938.09	100.00%

2、本报告期末按基金分类的基金投资组合

基金类别	市值(元)	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封闭式基金	6,634,698.48	0.86%
开放式基金	45,515,398.75	5.91%
ETF 投资	-	-
合计	52,150,097.23	6.78%

3、本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证券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
1	600079	人福医药	2,127,685	55,830,454.40	7.24
2	600276	恒瑞医药	1,137,219	38,221,930.59	4.96
3	320004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	32,455,486.01	35,418,671.88	4.60
4	600305	恒顺醋业	1,226,539	33,435,453.14	4.34
5	601318	中国平安	661,283	27,621,790.91	3.58
6	002159	三特索道	1,459,802	25,561,133.02	3.32
7	600085	同仁堂	1,000,000	22,540,000.00	2.92
8	002262	恩华药业	728,563	22,454,311.66	2.91
9	002140	东华科技	773,371	22,412,291.58	2.91
10	600436	片仔癀	176,129	22,257,421.73	2.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 本集合计划本期投资的前十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计划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3) 集合计划其他资产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存出保证金	67,797.43
应收利息	54,929.5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合计	122,726.98

六、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份)	期间参与份额(份)	期间退出份额(份)	期末总份额(份)
872,969,617.94	5,695.58	50,897,794.40	822,077,519.12

七、重要事项提示

- (一)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二) 本集合计划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
- (三)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 (四)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收到任何处罚。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的批复
- (二) “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立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310 号
- (三) 关于“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公告
- (四) “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
- (五) “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合同
- (六)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文件存放地点：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17 楼

网址：www.ebscn-am.com

信息披露电话：95525 转“2”

EMAIL：gdyg@ebscn.com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5 日